



云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云阳应急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令）规定，经研究决定，将《云阳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暂行）》等8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云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1. 关于印发《云阳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云阳应急发〔2020〕22号)
2. 关于规范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通知
3. 关于印发《云阳县乡镇安全检查船舶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关于印发《云阳县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备查实施细则》的通知(云阳安监发〔2018〕16号)
5.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云阳安监发〔2016〕87号)
6. 关于印发《云阳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通知(云阳安监发〔2011〕16号)
7. 关于印发《云阳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暂行管理制度》的通知(云阳应急发〔2022〕10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倒损住房相关工作的通知(云阳应急发〔2021〕16号)